

2026年5-12月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食堂服务管理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北京锦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锦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统一用餐标准，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优质的工作餐饮保障，甲方将员工食堂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餐厅服务情况

1.服务对象：机关工作人员和会议工作用餐人员

2.服务形式：餐饮管理服务

3.服务范围

（1）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的早餐、午餐、晚餐及法定节假日为办公区内加值班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2）按要求为农业农村局单位参加会议人员提供工作用餐服务。

4.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下辖五个办公区食堂

5.每日供应时间：

早餐：07：50-08：5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30-18：30



6、供餐标准：

早餐小菜不少于4种；现场制作的风味主食不少于2种，面点主食不少于3种、鸡蛋不少于1种，流食不少于3种。

午餐热菜不少于4种，现场风味小吃不少于2种，主食不少于3种，汤粥1种，水果1种，奶制品1种。

晚餐热菜不少于4种，主食不少于2种，汤粥各1种。

餐食的制作、供应应注意满足回族等少数民族的用餐习惯。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6年5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章 劳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服务类公开采购形式购买的餐饮管理服务。

第五条 费用支付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负担餐饮服务管理费 40.033 万元。

综合管理费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季度综合管理费。在支付综合管理费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票据，甲方再以银行转账形式将劳务承包费支付给乙方。

因不可抗力以及其他原因，甲方的接待任务或会议量增多，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就餐人数超出需求约定人数的，超出10%以内（含）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10%以外部分由甲方另行据实结算。



第六条 特别约定

甲方按照乙方承诺的就餐服务质量标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等
方面进行监管,对未达到标准的方面,在结算费用时给予本月综合管理费的10%
扣罚。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全权对餐厅的工作进行统一监督、指导、考核。诸如对食品卫生、
饭菜质量、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出相应要求,有
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24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

2、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进行监督和检查:

- a. 原材料的采购、配送;
- b.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 c. 餐厅、厨房、灶具、厨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菜品温度情况;
- d.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 e. 食品保存和留样情况等。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对于甲方要求的人员乙
方无条件在3日内调换完毕。

4、在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由甲方承担,
餐具(碗、筷、盘、盆)和餐厅水、电、排烟等设施,以及餐桌、椅、厨具等设
备由乙方管理并无偿使用(非正常损坏除外)。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全体餐厅人员的培训工作，包括餐厅的规章制度、员工素质、专业技能等方面。

2、乙方负责餐厅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督导。

3、乙方负责科学合理配备区域经理和餐厅的厨师长、厨师及餐厅人员，人员岗位配置应报甲方核准。配备的餐厅经理应按甲方要求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4、所聘用人员要有身份证、健康证、居住证等。所有办证费用由乙方自理，并向甲方提供原件核对，复印件留档。

5、乙方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体检费用以及乙方的公众责任险，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负责餐厅内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以及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工作，并承担所有责任。

7、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伤、病残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报送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原件甲方核准后退回、复印件备案。

9、乙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维护，各种设备设施安排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并填写餐厅维修记录表。如乙方造成设备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10、厨房器具消毒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每次用餐后应清洗、消毒、码放整齐。

1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节能减排的标准和要求，配合甲方做好



节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等能源和原材料，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第九条 乙方环境卫生服务标准

1、保持餐厅及后厨整洁。主要包括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污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

2、保持餐厅、包间的整洁，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

第十条 乙方服务标准

1、对所提供饭菜、食品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由厨师长按照降低成本、减少浪费的原则进行每日食品成本核算。保证饭菜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标准统一、口味符合大多数就餐人员的基本要求。

2、按时按点保证每日三餐供应。每周提前向甲方预报食谱，做到每周菜谱不重复，主荤、半荤、素菜合理搭配，具体就餐时间由甲方确认。

第十一条 乙方服务人员管理标准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每年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并报甲方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如因乙方工作管理工作失误，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费用由乙方负责。

2、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规定着装，穿工作服、戴口罩、帽子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就餐客人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不得和就餐人员发生口角。



3、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调入的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选配,等级相同或高于原用人员技术等级。

4、有计划地开展就地员工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乙方安全管理及设备管理标准

1、在安全管理方面乙方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安全,保证使用人员受过专业培训,严格执行甲方制定或甲方同意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到人。

2、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排烟系统、蒸箱要每天擦拭、清洁;煤气灶具定期检查、保养;电器饮具要清洁保养,并随时检查电气线路。

第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餐厨具、餐桌椅等设施应用于为甲方服务。在合同期内要遵守对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得有关规定,如出现丢失或损坏(除自然损坏),应负责照价赔偿或修复。

第五章 双方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约定义务,守约方有权催告,催告后7日内违约方仍不履行义务的,守约方对有权解除合同,但违约方拒绝履行主要义务,守约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的,除按合同履行期限支付服务费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标的的 5%;



2、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还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标的的 5%。

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受到行政处罚，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各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如需续约提前一个月协商，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互不追究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食堂财产损失、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应付服务费用于损失赔偿。乙方工作人员任职期间非因甲方过错受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妥善解决。

第二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生效。



4、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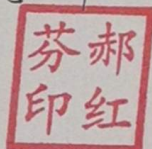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76号

电话: 848493

签订日期: 2016年5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16年5月1日

